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劉慧卿議員就草案第 4 條第(2)款擬動議的修正案

當局修訂第 4 條第(2)款，加入執行職能的目標，包括「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然而，《國際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中確認人人有權參與文化生活的文化權利概念則仍然沒有包括在法例之內。

為此，劉慧卿議員以當局修正案為基礎，就第 4 條第(2)款提出修正案，加入《國際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公約》中確認文化權利的原素。

擬議的修正案載於後頁。

立法會議員劉慧卿

2008 年 6 月 11 日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劉慧卿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管理局須以旨在達致以下目標的方式，執行它在第(1)款下的職能 —

- (a) 確認並提升人人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 (b) 促進香港長遠發展為國際藝術文化大都會；
- (c) 維護及鼓勵藝術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
- (d) 提升及推展在各類藝術及文化方面的卓越表現、創新、創造力及多樣化；
- (e) 提升對種類廣泛而多元化的藝術的欣賞；
- (f) 發展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新作品及實驗作品；
- (g) 發掘及培育本地藝術界人才(包括本地藝術工作)、本地藝術團體及與藝術有關的本地從業員；
- (h) 鼓勵本地社會更廣泛地參與各類藝術及文化；
- (i) 向本地社會推廣及提供藝術教育；
- (j) 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
- (k) 促進並加強中國內地、香港與任何其他地方之間的文化交流及合作；
- (l) 促進並加強任何政府或非政府的團體或組織與香港及香港以外的藝術提供之間的合作；

- (m) 鼓勵商界及企業支持及贊助各類藝術及文化；
- (n) 向或協助向公眾提供位於批租地區內的便於前往而又不收費的休憩用地；及
- (o) 強化香港作為遊客目的地的地位。”。